

以案示警系列

——业内典型案件风险案例警示（第二期）

2023年2季度，养老诈骗、代理退保黑产、非法套利等多起人身保险业案件引发业内关注。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23年月日下发转发《营销员利用保险公司手机APP实施养老诈骗案件风险案件值得关注》（苏银保监转〔2023〕191号，以下简称通报），通报中就养老诈骗典型案件手法、成因予以剖析提示，并对人身保险机构合规经营提出相关工作要求。

为厚植公司合规经营文化和廉洁从业理念，围绕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，法律合规部联合纪检办牵头组织开展第二期案件警示教育。

※案例一：某保险机构高管费某被双开

近日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正式通报，中国人寿财险原业务总监兼宁波市分公司原党委书记、总经理费剑锋被正式“双开”。经过纪委部门调查，其在任职期间利用自己总经理身份收受多名下属的礼金，通过利益交换的方式为他人工作的调动和晋升提供帮助。同时，违反保险相关规定，使用他人账户名义为自己炒股，还虚挂银保渠道为家人吸收

存款，从中获得高额的奖励等等。

风险提示：

业内部分保险机构高管违法犯罪，费用乱象丛生，虚挂问题屡查屡犯，暗藏腐败问题。

保险公司应做到“两要”：

一是要严防金融腐败，强化职务廉洁风险预防教育，筑牢合规意识，对法律有敬畏之心。

二是要加强关键岗位、关键领域廉洁风险隐患排查，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※案例二：营销员实施养老诈骗要警惕

营销员朱某、陈某合谋，向 14 名老年客户虚构公司推出补贴或红包返利活动。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使用客户手机 APP 申请保单借款，待借款转至客户绑定的账户后，仅将少量款项以补贴或红包的名义给受骗客户，其余 39.3 万元供二人伙分挥霍。法院判决朱某犯诈骗罪、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2 个月，罚金 7 万元，退赔所侵占 14.91 万元；判决陈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4 年，罚金 2 万元，退赔所骗 39.3 万元。

营销员李某组织同公司 7 名营销员，专门向有一定经济实力的老年人推介保单借款，并宣称将借款存入其虚构的“万能账户”可获取高额利息。在取得客户信任后，代为操

作客户手机 APP 申请保单借款，借款到账后即被转入李某个人账户，团伙共同分赃，共涉及 4 名受害人，涉案金额 45.4 万元。法院判决该团伙 8 人犯诈骗罪，判处 2 至 5 年有期徒刑不等，罚金 1 至 2 万元不等。

案例原因剖析：

一是部分保险机构客户真实身份识别和交易意图认定存在缺陷。以申请保单借款为例，客户登录保险公司 APP 输入用户名、密码，在确认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收款银行卡信息后，系统会发送验证码给预留手机，输入验证码即可完成保单借款。整个系统流程主要验证的是客户手机信息，而对客户真实身份以及交易意图没有实质性验证。

二是部分保险机构 APP 缺少针对性的风险提示。APP 在保单借款等业务操作界面，会显示防骗提示信息。同时在客户操作时，也会对预留手机发送短信进行风险提示。但此类提示更多出于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的考虑，针对欺诈、非法集资以及销售人员代客操作风险提示不足。

三是部分保险机构对于部分特殊人群缺乏保护性措施。老龄客户通常对保单借款和万能险账户变更等服务需求并不大，对保险业务流程和手机 APP 操作也不甚了解。保险公司对于此类人群使用 APP 服务的潜在风险重视不够，对营销员利用线上金融工具实施的新型犯罪缺乏足够认知和警惕，没有加强风险识别，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。

保险公司要做到“三把关”：

第一，保险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；

第二，保险公司要不断完善自身建设，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，在办理贷款、退保等特定业务过程中要加强审核责任，尽量要求其到现场办理，明确告知含义及后果，确保老年客户的理解能力和真实意思表示；

第三，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内外勤人员的行为管理和廉洁教育，加大风险防控力度，对交易异常行为及时进行摸排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预警处置。

※案例三：“代理退保”黑产乱象强整治

某中介机构业务员邱某某与郭某某等人合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他人并无真实投保意愿及需求的情况下，提供资金，指使亲戚、朋友等作为虚假投保人，通过该保险中介机构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产品，实施虚假投保行为骗取该保险中介机构支付的首年保险佣金等费用。后又指使投保人以销售误导等理由进行举报投诉，实施群体性恶意退保向保险公司投保多款高价值的重疾保险产品。在获取保险公司支付的首年保险佣金后，邱某某指使郭某某虚构保险机构误导投保的事实，进行恶意投诉退保，获取全额退保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郭某某、邱某某等受他人指使，以非法

占有为目的，通过虚假投保、恶意退保的方式，骗取保险佣金，其中被告人郭某某、邱某某犯罪数额特别巨大，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判处郭某某犯诈骗罪，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判处邱某某犯诈骗罪，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后法院判决6名涉“代理退保”黑产不法人员犯“敲诈勒索罪”，判处拘役5个月（缓期8个月）到有期徒刑3年10个月不等的刑罚，并处2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。该案涉案人员通过设立信息咨询公司，雇请员工从事保险代为退保业务，借助微信、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“可办理全额退保”等信息，诱导保险投保人委托该公司进行代理退保，以杜撰、虚增保险公司违规行为的方式编写投诉信，向监管部门恶意投诉保险公司，保险公司被迫损失13万余元。

案件风险警示：

近年来，“代理退保”黑产层出不穷，不仅扰乱市场秩序，影响险企的正常经营，而且严重侵害了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7月13日，原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首次明确将“误导或怂恿保险客户非正常退保”等纳入打击范围，并强调要严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、非法获取保险客户信息等违法行为。

2022年10月起，各地公安机关组织开展集中打击“代理退保”黑产违法犯罪专项行动。

2022年11月，原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《关于深入整治“代理退保”黑产乱象的通知》，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将整治“代理退保”黑产乱象作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。

保险公司要做到“三强化”：

第一，保险机构要强化销售人员行为管理，严防销售误导；

第二，保险公司要强化对保险消费者的宣传教育及风险提示，畅通投诉维权渠道，及时解决客户诉求，提升服务效率，避免激化矛盾；

第三，保险公司要强化对代理退保异常行为的监测，一旦发现异常风险线索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※案例四：业务员“挂单”被判职务侵占

被告人鲁某、王某、杨某某、张某原系某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代理人。四人在担任保险代理人期间，利用身为新进保险代理人的职务便利，帮助他人将保单挂在自己账号下，分别以此骗取该寿险公司对新进保险代理人提供的新人训练津贴、增员奖等额外奖励共计9万余元、20万余元、7.9万余元、7.9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鲁某、王某、杨某某、张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伙同他人将本单位财产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法院判决，被告人鲁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；被告人王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杨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被告人张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同时，被告人鲁某、王某、杨某某、张某的违法所得责令退赔，发还被害单位。

部分保险机构内部约束与问责不力，员工合规意识淡薄，流程管控不到位，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差，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，引发案件风险。

保险公司应做到“三要”：

一是保险公司要把好人才准入关，强化入职时业务员背调；

二是规范保险公司销售人员行为管理，严格落实品质管理相关工作要求，杜绝虚挂等违规行为发生；

三是保险公司各业务渠道应将“五虚”风险排查纳入渠道常态化工作中，对发现的问题业务员需严格落实问责处理机制。